

教育部 111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8933 號函核定(備查)
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101607600 號函核定

校名	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				學校代碼		1	3	4	3	0	4
校址		(郵遞區號) 900 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						電話		08-7663916*134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						傳真		08-7334810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						男生		女生		不限	
								棒球		11		0		0	
								柔道		0		0		3	
								跆拳道		0		0		6	
								舉重		0		3		0	
								網球		0		0		3	
								田徑		0		0		5	
								游泳		0		0		2	
								羽球		7		0		0	
								合計				40			
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											
		測驗種類		田徑(徑賽選手)		田徑(田賽選手)		跆拳道		游泳		網球			
		測驗地點		本校運動場		本校運動場		本校跆拳道教室		本校游泳池		本校網球場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	1. 60 公尺 (40%)		1. 鉛球 (40%)		1.對練 (40%)		1. 50M 捷泳 (50%)		1.正拍 (40%)			
				2. 立定連續三次跳 (40%)		2. 立定連續三次跳 (40%)		2.品勢 (35%)		2. 50M 泳式自選 (50%)		2.反拍 (40%)			
				3. 1600 公尺 (20%)		3. 60 公尺 (20%)		3.基本動作 (25%)				3.發球 (20%)			

甄選 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(野手)		棒球(投手)		舉重		柔道		羽球	
		測驗地點	本校運動場		本校運動場		舉重訓練中心 (建國國小)		本校技擊館		本校技擊館 3 樓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式 (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)	1. 守備	(40%)	1. 牛棚	(40%)	1. 基本動作	(40%)	1. 2 分鐘 搶手攻擊	(40%)	基本技術	50%
			2. 打擊動作	(40%)	2. 守備	(40%)	2. 三步跳	(30%)	2. 30 秒摔倒	(30%)	實戰對練	50%
			3. 60 公尺	(20%)	3. 60 公尺	(20%)	3. 30m 衝刺	(30%)	3. 移動連攻 單一/連絡技	(15%)		
							4. 連攻法 個人得意技	(15%)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錄取 方式		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 ＋競賽成績 ×20%（採計方法如四、附註） 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 1.依競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2.競賽成績同分者，依術科測驗項目序號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三、各招生項目備取生依實際報名情況由招委會審定公布備取名額： 田徑 3 名；棒球(不分項)5 名；柔道 2 名。若報到當日有正取生未報到所遺留 之名額，則依照棒球、柔道、田徑順序進行遞補，每運動項目每輪次遞補 1 名，每輪次結束再進行下一輪次，依此類推至所餘名額額滿為止。 四、附註：近 3 年 <u>最優</u> 參賽成績										
		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
	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	
	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96	94	92	90	88	86	84	82	
		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 性之比賽(含聯賽)	個人/團體	90	88	86	84	82	80	78	76	
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 之比賽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	0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 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											

(9) 35 元回郵信封(掛號)。

4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1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8.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	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 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 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 寫姓名
出 生 年 月 日		年	月	日		
性	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	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
畢 業 學 校	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
通 訊 處		□□□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 考 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08：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
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
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
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

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

【學校全銜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學校全銜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學校全銜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學校全銜】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**111 學年度**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**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**年**
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